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梁海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1%）的股东梁海燕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9%）。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梁海燕发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梁海燕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梁海燕持有公司股份 12,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1%。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9,281,250 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本 8.63%；无限售条件股 3,0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本减持计划

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9%，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连续三个月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减持计划完全实施后，股东梁海燕持有公司股份 9,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

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梁海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 5%（上述股票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 10%；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

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文规定，梁海燕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公告之日，梁海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梁海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梁海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完全实施后，梁海燕仍然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为持股 5%以上股东梁海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梁海燕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